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湘发改法规〔2017〕38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探索试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交易活动评估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分析研究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活动的情况和规律，充分发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交易中的平台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治理招投标突出问题的安排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活动评估机制，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活动。

二、评估内容

1、被评议项目（标段）的招投标结果与本中心交易的同类项目成交结果对比分析，查找原因。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与招投标项目的要求相适应，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技术参数，是否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

3、评标办法是否公平公正合理，评标计分项是否与招标项目需求相应，是否存在偏向部分投标人的加分项，是否存在特定地区和特定行业的加分条款。

4、投标报名是否存在异常。

5、评标过程是否公平公正，是否存在个别评委特别是业主评委明示或诱导评标委员会，是否存在异常评标结果。

6、招投标质疑、投诉是否依法办理。

7、其他需要重点关注或突出的异常问题。

三、评估方法

1、随机抽取。在本级公管办的监督下，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经批准保留的县级分支机构对在本级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活动的项目或标段进行随机抽取，每半年评估一次，其中省交易中心每次评估项目不少于5个，市交易中心不少于5个，县级分支

机构不少于3个。交易项目较多的可适当增加抽查项目个数。

2、组织评估分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评估分析工作可以邀请专家参加，提出建议。

3、成果运用。评估工作完成后，按项目（标段）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公管办并抄送相关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供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和改进招投标监管活动参考。负责评估的交易平台和参与评估的人员要严守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估过程及结果等信息。评估时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随评估报告送招投标监管部门，涉嫌违法违纪的，抄报本级纪检监察机关。

4、时间要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估工作原则在每年的7月和次年1月完成。省公管办将组织专家对各地评估情况进行抽查。试行期2年，2年后再根据试行评估情况进一步完善。



7

7

Handwritten scribbles in blue and purple ink.

